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10 次理事會



PDF Eraser Free

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地點：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 號八樓

一、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理事會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議題

第一案：土地分配結果之認可

辦理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說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理事會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辦法：重劃區之區內土地分配詳如附件，提請理、監事會審議後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於備查完後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重劃區防火間隔之認可

辦理依據：

- 一、依臺中市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留設及變更原則規定辦理。
- 二、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及第 15 條規定辦理。

說明：市地重劃地區建築基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各該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留設防火間隔。

辦法：重劃區之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詳如附件，提請理、監事會審

議後由臺中市政府公告整體性防火間隔配置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無不同意提案之理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

與正本相符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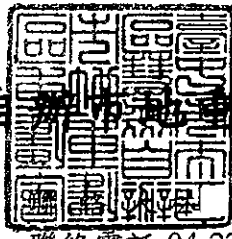
1. 鄭 仰
2. 提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李 子
4. 鐘 雅
5. 蕭 枝
6. 李 曉
7. 鄭 煥
- 8.

監事：林 賈

列席：吳 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慧眾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電話:04-22361128

聯絡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371-7 號

會 址: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 245 巷 13 弄 15 號

4034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太平慧眾自重字第 1020712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於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公告，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24132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公告時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 四、公告內容：第 10 次理監事會會議記錄(放置本會聯絡處)。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中華民國(管理者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管理者為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副本：本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高 枝